

# 关于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0）第 132 号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：

1. 年报显示，最近两年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，对非经常性收益的依赖较高，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、政府补助等。本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,510 万元，占净利润的 259%；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.5 亿元，占净利润的 863%。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状况、公司发展、财务情况等，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。

2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,625 万元，占年度营业收入的 58.70%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.08 亿元，占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%，远高于其他三个季度。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及公司业务展开情况，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季节性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、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显著高于其他三个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或费用的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3. 2018 年 6 月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，拟以发行股份的

方式购买李志等 4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京颐”）99.33% 股份；2019 年 3 月 17 日你公司向上海京颐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志支付诚意金 5,000 万元，李志将其持有的上海京颐 10% 股份质押给公司，作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提供的质押担保。2019 年 10 月 28 日，你公司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截至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尚未收到李志应归还的诚意金 5,000 万元，未计提坏账准备。请结合你公司会计政策及对方的还款意愿、还款能力、还款安排及已采取的催收款措施和效果，详细说明未对上述诚意金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说明截至回函日前述款项的回收情况、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4.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现金 37,600 万元购买神州博睿（深圳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99.01% 合伙份额，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你公司向交易对手方国新基金支付 19,176 万元。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已支付款项金额，合伙份额工商变更是否完成，是否存在相关方违约的情形，如是，请及时提示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5. 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，你公司研发投入 3,252 万元，资本化金额为 2,672 万元，资本化率达到 82.18%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逐项说明各研发项目所处的研发阶段，相关研发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判断依据及结论。

（2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政策，说明公司资本化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。

（3）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84 万元，补充说明上述减值

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减值原因，以及本年度你公司就无形资产、开发支出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。

6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,068 万元，较期初金额增长 205%，你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三个组合进行减值测试，分别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客户、第三方客户、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。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、信用政策、结算周期等因素，说明你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2) 分别说明不同模型组合下的预期信用损失率，并结合前述政策，说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涉及需披露的，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并在 2020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6 月 1 日